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陳虹羽

電話：04-22289111+35208

電子信箱：hychen5353@taichung.gov.tw

420009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1001815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第 610 號  
110年7月27日

主旨：函轉勞動部以110年7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00130753C號函，  
檢送「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規定之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  
件，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依解釋令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7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00130753C號函辦  
理。
- 二、為維護勞工權益，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  
關規定，請協助宣導，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解釋令辦理。

正本：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中市  
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  
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霧  
峰工業區管理會、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總工會、臺  
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  
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  
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市長 盧秀燕

勞工局局长張大春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羅馨怡

電話：(02)85902727

電子信箱：ruby2012@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00130753C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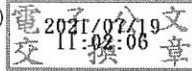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 (A17000000J\_1100130753C\_doc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規定之解釋令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勞動基準科 收文:110/07/19



1100181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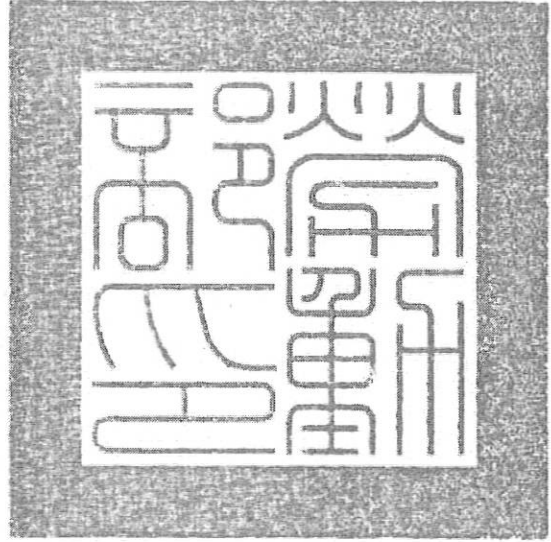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00130753號  
附件：



核釋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平均工資之計算，於勞工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之應變措施，請疫苗接種假期間之工資及日數均不列入計算，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五日生效。

# 部長 許銘春